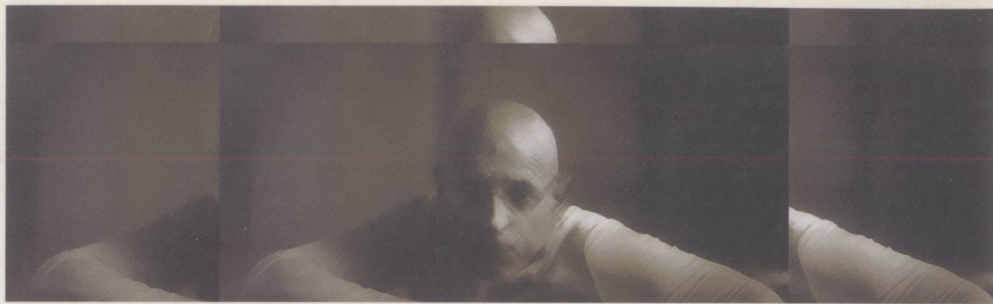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傅柯與文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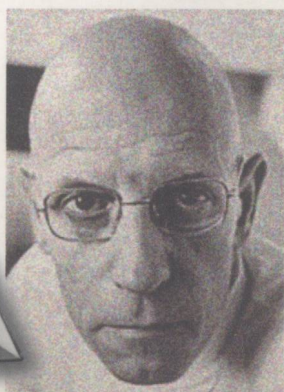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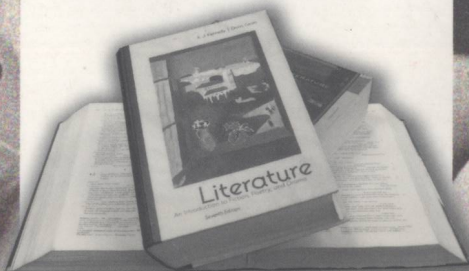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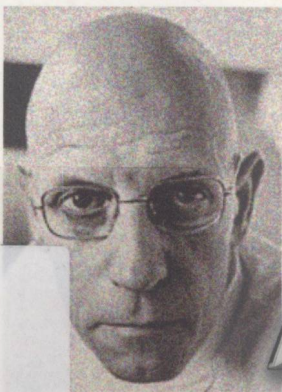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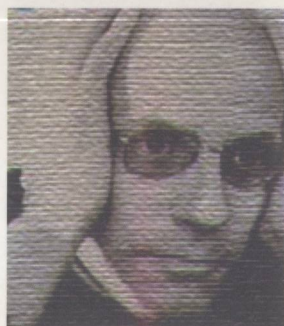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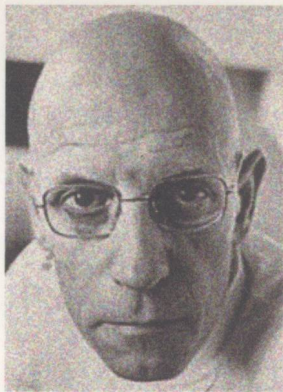
Foucault and Literature

Edited by Chung-Hsing Lai

賴俊雄 主編

文學
觀點

04



文學
觀點

04

傅柯與文學

Foucault and Literature

Edited by Chung-Hsing Lai

賴俊雄 主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傅柯與文學 = Foucault and Literature /
賴俊雄主編。-- 一版。-- 臺北市：書林，2008.02
面： 公分。-- (文學觀點；4)
ISBN 978-957-445-218-7(平裝)

1. 傅柯(Foucault, Michel) 2. 學術思想
3. 文學哲學 4. 權力

810.11

97000996

文學觀點❶

傅柯與文學

Foucault and Literature

- 主 編 賴俊雄
封面設計 徐子婷
內頁編排 徐治彬
出 版 者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
地 址 100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60號三樓
電 話 02-23684938 · 23687226
傳 真 02-23688929 · 23636630
發 行 人 蘇正隆
出版經理 蘇恆隆
業 務 部 北區：106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2樓之5 / Tel (02) 2368-7226
中區：403台中市五權路2之143號6樓 / Tel (04) 2376-3799
南區：802高雄市五福一路77號2樓之1 / Tel (07) 229-0300
郵 撥 15743873 ·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
網 址 <http://www.bookman.com.tw>
經銷代理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
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號四樓
電話02-27953656(代表號) 傳真02-27954100
出版日期 2008年3月一版
定 價 250元
I S B N 978-957-445-218-7

本書為成大外文系師生發表之論文，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得成大外文系同意或書面授權。

目錄

- 1 <導 論> 全球化下的生存美學：傅柯的權力網絡與自我技術
賴俊雄
- 35 <第一章> 《卓九勒伯爵》中的性、知識與權力
曾瓊琿
- 67 <第二章> 看不見的「暴力」：《發條橘子》中的規訓實驗
歐陽嘉惠
- 107 <第三章> 《最藍的眼睛》中社會規訓之機制、危害與抵抗
陳明秀
- 143 <第四章> 身體政治之病理學：薇拉·凱瑟《保羅的案例分析》中的「生命權力」
郭欣茹

- 177 <第五章> 從瑪格麗特·艾特伍德的《使女的故事》到
9/11之後的宗教及自我倫理
陳慧琴
- 215 <第六章> 不名譽者的海灘：從史蒂芬金的小說看逃脫
傅柯式權力結構的可能性
張亞尹
- 245 <第七章> 邊緣者的生存美學—童妮·摩里森《愛》中
的自我技術
劉玉雯

全球化下的生存美學： 傅柯的權力網絡與自我技術

【導論】

賴俊雄

一、前言

生存美學的發展圍繞著自我的問題，圍繞著自我的依賴性與獨立性，圍繞著自我的普世性樣態，與自我（必須）與他人所建立的關係，圍繞著自我施展在自身身上的調節原則，圍繞著自我如何完全地駕馭自己。（Foucault, *Care* 238-39）

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權力網絡下，建構一套具有自己特色的「自我技術」（technology of the self），已是現代人必備的生存美學（aesthetics of existence）。想是，在跨國資本主義引領的流變時代，國際「文學場域」對傅柯（Michel Foucault）¹而言，可被視為一系列權力性位置空間的動態交集。因此，面對全球化情境下「恆常」快速變動「大風吹式」的國際文學生態，掌握最新資訊，知悉

¹ 米歇爾·傅柯（Michel Foucault, 1926-84），當代法國哲學家、評論家、社會學家與「思想系統歷史的專家」。其思想體系橫跨諸多學門，從歷史學、科學哲學、監獄發展史到文學等，對二十世紀下半葉西方思潮的流向具有一定的影響與引導。曾任教於法蘭西學院與柏克萊大學。

遊戲規則，參與學術社群，有效地投入生命的能量（興趣、理想、熱忱、意志、專業知識等），獲取具競爭性的文化資本，進而在動態學術場域中取得一塊「合適」自己「安身立命」的位置，已成為一個當代知識份子「向上修養」的必要功課。事實上，統治者不斷挪用新的論述、主流概念及理性知識，甚至藉由社會全新的「真理」需求或虛構來「進化」其治理術，將每一個主體在其生活細節與行為模式中，作「正常化」的劃分、區隔、歸類與規範。換言之，目前一般傳統的規訓手段已不斷地精緻化與隱微化，世界各國民主選舉的政府常以極其隱微、合理與合法的權力技術，悄悄地侵入人民的私密領域，剝奪人民的各種權力，並進一步規範人民「主體性」的形塑與發展（強權的獨裁國就不用提了）。

然而，權力也有其抵制、積極與創新的面向。抵抗與宰制的動態關係方是權力的核心本質。誠如晚期傅柯告訴我們，在人類社會無所不在的權力網絡中，個人還是可以藉由特定情境下的「自我技術」，運用自己獨特的方法以及與他人的互助合作，讓某些「生存美學」的積極作用「彰顯於身體、靈魂、思想、行為、或存有模式上，以便改造個人，使其獲得某種程度上的快樂、潔淨、智慧、完善、或不朽」（Foucault, “Technologies” 18）。在當今現實各式各樣的系譜條件下，每一個主體均應積極發展屬於自己的人生觀與修養功夫，這是一種「修養自己的功夫，它包含了解讀靈魂與淨化慾望的詮釋學；也是一種朝向捨己發展的倫理完滿模式」（Foucault, *Care* 239-40）。易言之，我們可以說即使在跨國晚期資本主義的社

會裡，傅柯式的生存美學仍是「引導我們自身走出現狀的困境、創造自身的幸福美好生活的實踐原則」（高宣揚3）。

因此，在本書多元的傅柯論點開展前，想藉此機會強調的是：我們雖然無法脫離「全球化」棋盤下的社會權力結構與自身已被給予的位置與角色，也不再可能去追求「完整」的真善美或自由，但如何在權力結構下把生命這盤棋下好，下得有特色、有創意、有視野、有期待，則是你我個人「生存美學」的範疇——作一個二十一世紀有「特色」的主體。球場上的王建民，舞台上的林懷民以及片場上的李安，均是我們全球化下「生存美學」的典範。讓我們在面對現實「競爭」的冷漠中，維持一定的「人性」溫度；讓我們在屬於你我的共同社群中一起努力，形成一個互相支持的網絡，攜手生產具創意性與競爭性的文化資本，進一步凝聚一種全球化「文學場域」中「向上提升」的力量，使我們均有機會獲得「主體」某種程度上的快樂、潔淨、智慧、完善或不朽。因此，本書《傅柯與文學》作者們的研究與書寫，不僅是對傅柯權力網絡與自我技術的「文學」探討，更是在自己身處的系譜情境中，一種「生存美學」的具體實踐。

二、探究真理：傅柯與文學之間

文學，並不是語言靠近自身以至自己熾熱顯現為止，而是語言置身於離自己最遠之處。如果語言在令自己處身

於「自身之外」(hors de soi)的過程中披露了它的本性，這突如其來的清晰所揭露的是間距(écart)而不是摺疊，是符號的流散而不是回到自己當中。文學的「主體／題」(那在文學中講話和它所講及的)不是在其實證性(positivité)的語言，而是語言以「我在講話」這赤裸形式自陳時所身處的虛空。(傅柯，《外邊思維》88)

回顧人類文明史，宛若仰首遠望頭頂上一片梵谷畫布上的星空——偉大的思想家、藝術家、文學家、科學家、宗教家或政治家們彷彿是一群群旋轉、神秘、燦爛的星子，不斷地向當代人的雙眼，展示數千年歷史夜空中，其獨特與閃爍的光芒。在二十世紀後半葉的思想蒼穹中，傅柯與德勒茲(Gilles Deleuze)應是尼采(Friedrich Nietzsche)式「內在性哲學」(philosophy of immanence)星座裡，最耀眼的兩顆星子。在尼采宣稱「上帝已死」之後，傅柯也成功地揭示「人的消解」，真理似乎在後現代已「壽終正寢」，理性哲學也走到了盡頭。其實不然，真理反而以更細微、深層與迂迴的方式在新的情境中，鞏固自身的合法性與正當性。簡言之，真理能成為真理的核心要素即是「相信」。因此，當我們「相信」真理已不復存之時，事實上我們已接受「反真理」的真理。這種「矛盾」與「吊詭」似乎已成為後現代哲學的「另類」真理，或如貝斯特(Steven Best)與凱那(Douglas Kellner)所稱的「後現代邏輯困境」(postmodern aporia)。誠如佛家所言，「無常方是世間唯

一的恆常」。真理從未停止對自身的質疑、挑戰與否定，或許這也正是真理得以成為人類文明中，一種永遠不敗的「變形金剛」。若要探究真理的權力系譜，我們必須承認真理並非一種單純的知識系統或論述。真理在人類任何社會的存在，均可以被分割為三種不同層面——一、表層：真理的內容（what）；二、中層：真理的運作（how）；三、底層：真理的成因（why）。三個不同層面的真理並非涇渭分明地各自為政，而是在一特定時空中維持一種動態的立體互涉關係。

傅柯一生的論述策略簡單地說，是藉由揭櫫各時代中的真理「運作」（亦即，權力與知識的關係，尤其是瘋癲、疾病、犯罪、性異常等論述的建立，如何「正常化」社會系譜權力的運作），來批判其真理「內容」的合理性、正當性或理所當然性，並進一步宣稱其底層「成因」所依賴的先驗性與本質性，僅是美麗的權力面具。因此，所謂真理之死，從表面上而言，僅是真理內容在不同社會典範中的一種更迭與取代。從深一層的面向而言，則是對普遍性與單一性的真理成因提出質疑與否定（但卻無法取代）。其實，傅柯不但相信真理，並認為我們不應完全拋棄真理建構的主體（否則我們就無法開展一定程度的生存美學），但這並不意味著傅柯仍然懷念柏拉圖（Plato）、笛卡爾（René Descartes）或康德（Immanuel Kant）式的理性思考主體，而是主張我們應探究與了解它的系譜功能，以及它在特定時空中，眾多話語運作內所呈現的功能與模式。傅柯在訪問中回答此一問題：「我堅信真

理的存在，以致不得不假設有多種多樣的真理，和對真理的不同表達形式。我關注的是知識、學術、理論同真實歷史的奇特的關係」（《權力》12）。真理不死，只是以更多樣的姿態與「不同表達形式」，來成就其在後現代一種激進「反」真理的真理。畢竟，探究真理可以說是我們身為人、成為人的一項核心特質。換言之，作為一種社會性的理智動物，人類不可能完全拋棄或脫離對「真」的追尋與依賴。整體而言，傅柯對當代哲學最大的貢獻，並非像黑格爾（G.W.F. Hegel）或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）一樣，提出系統性與整體性的思想建構，而是提供一系列不同面向，但又極為細膩、豐富、批判與獨特的歷史案例分析。

傅柯最為人所知悉與稱許的，便是他對各種不同的社會機制所提出的犀利剖析與批判，特別是針對西方思想史、精神病學、醫療論述、監獄制度、治理術、性慾史與主體詮釋學等主題，所提出他個人獨到的洞見，在當代已成喧嘩一時的研究顯學，並廣泛普遍地運用至各學門的分析與實踐上。他一生的思想發展可分成三個階段：第一階段：六〇年代的知識考古學。此時期的重心在於考掘西方的知識體系，代表作有《瘋癲與文明》（*Madness and Civilization*, 1961）、《臨床醫學的誕生》（*The Birth of the Clinic*, 1963）、《詞與物》（*The Order of Things*, 1966）、與《知識考古學》（*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*, 1969）。第二階段：七〇年代的權力系譜學。此時期主要探究權力系統之變革圖譜，代表作有《規訓與懲罰》（*Discipline and Punish*, 1975）、

與《性意識史》（*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. I*, 1976）。第三階段：八〇年代的自我技術。此時期的研究轉向思索主體自我技術、倫理與美學間的動態交涉，代表作有《性史第二卷：快感的享用》（*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. II: The Use of Pleasure*, 1984）、《性史第三卷：自我的呵護》（*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. III: The Care of the Self*, 1984）與《主體詮釋學》（*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: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*, 1981-1982）。

相較於德勒茲與瓜達希（Félix Guattari）對所謂的「少數文學」做系統性與全面性的探討（如普魯斯特（Marcel Proust）與卡夫卡（Franz Kafka）），傅柯一生的論述中雖然也分析一些文學作品，例如塞萬提斯（Miguel de Cervantes）的《唐吉訶德》（*Don Quixote*）、福婁拜（Gustave Flaubert）的《聖安東尼的誘惑》（*The Temptation of Saint Anthony*）、薩德侯爵（Marquis de Sade）的情色文學、馬拉美（Stephane Mallarme）的詩選、卡夫卡以及布朗修（Maurice Blanchot）等人的作品，但這些作品僅是他研究的「背景」（background）而非「前景」（foreground），傅柯一生並未針對文學作品提出獨創的分析概念與詮釋。從另一角度而言，「所謂『文學經驗』其實就是一種『沒有我』的『我的意識』，因為文學經驗的對象正是經驗的極限本身，但與此同時它追求的始終還是以經驗的形式——縱使這是一種『關於經驗的極限』的經驗——去把握這極限」（洪維信 42）。因此，對傅柯來

說，「文學是我觀察的東西，不是我分析的對象或是藉助用來分析的工具。文學只是一種休息，行路時的隨想，一枚徽章，一面旗幟」（《權力》87）。易言之，文學的重要性並非其優美獨特的文筆、故事精采的內容或作者個人的生命經驗、觀察與創意，而是作者與作品在其情境中扮演何種社會性的「功能」，何種無人稱的極限經驗，作者擁有的是社會「話語權力」的位置，而非個人獨特的才華或創意，這也是他在1969年2月22日法蘭西學院所發表〈何謂作者？〉（“What is an Author?”）演講中主要的論點。²

高宣揚在其《傅柯的生存美學》中，即指出文學家們從事創作終極的目的，乃在重新開創生存美學新異的樣態：

傅柯和他所讚賞的文學家們和作家們，其從事創作的目的，不是爲了建構某種永恆完美的體系，也不是只爲以撰寫出由優美的語詞所構成的文本，而是、也僅僅是爲了建構和豐富自己的具有獨特風格的個人經驗：一種隨時不斷更新的個人經驗，一種能夠引導自己跳出舊的自我、開創新的領域的個人經驗，一種不斷把自己推向生命的極限，以便透過這種奇特的個人經驗，使個人「主體性」不斷得

² 作者功能具有雙重面向：限制真理論述與產生真理論述。亦即，作者的功能是要賦予社會中某些話語（discourses）其存在、流通以及運作某種特徵，在社會中是個動態的位置。傅柯認爲我們應以時空切面下「事件」的角度來看待文學論述，因爲權力結構會隨時間不斷變遷與轉移。傅柯進一步提出作者「功能」在話語中的四種具體特徵（113）。

到改造，時時蛻變成預測不到的新生命型態。（33）

傅柯除了在一次訪問中提及「文學體驗」對他的影響越來越大之外，他甚至反諷地宣稱：「除了虛構（fiction）我什麼都未曾書寫」。亦即，對傅柯來說，哲學與文學追根究底均是一種「虛構」。他進一步解釋：「虛構的問題，我認為對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；我很清楚，我所寫的一切都是虛構的。但是我並不是在說我的書中就沒有真理了。我認為，虛構有可能在真理中起作用，虛構的話語可以產生真理的效果，真實的話語可以產生或『製造』尚未存在的東西，對它進行『虛構』」（《權力》180）。因此，透過揭露知識與真理底層關係的虛構性，透過批判性歷史研究和虛構書寫，我們得以在特定時空的社會實踐上，開展虛構的積極意義與功能：開啟一種系譜書寫的自我風格，一種獨特的思考姿態，一種多元與異質的域外經驗。傅柯式哲學也方得以實踐一種「虛構思考」（德勒茲稱為「造假的威力」），展露其無人稱事件中特異的批判性與問題性。從此角度而言，哲學的工作如同文學，均在「本源」缺席的「真理虛構」與「虛構真理」之間運作——建構特定時空下特異的、流變的、強度的及實效的語言事件。

我們可以說，傅柯對各類歷史文獻研究的執著，遠超過對文學想像或觀察內容的熱愛。因此，傅柯式的文學閱讀，必然是一種情境式的歷史功能詮釋。事實上，文學意義的建構永遠無法脫離三種權力系譜「情境」的交涉結構：故事的情境、作者的情境、以及讀

者的情境。舉例來說，我們對霍桑（Nathaniel Hawthorne）的《紅字》（*The Scarlet Letter*）的閱讀，即是以當代的「權力—知識」視野去觀看，作者霍桑如何用十九世紀的「權力—知識」來書寫在十七世紀「權力—知識」下獵殺女巫的事件，探討當時主流社會規範，如何對「非我族類」的異教徒作正當性與合理性的迫害，並質問背後社會大框架下所植入的真理意涵。因此，傅柯情境式的歷史批判，提供了文學詮釋與理論一種更深層與動態的系譜視野，讓我們有機會進入各時代的文學作品背後，所隱藏的內部權力運作機制，看見每一個齒輪與仔細觀察齒輪間如何銜接與互動，如何共同生產各時代偉大震撼、感人肺腑或教化人心的故事。職是之故，在傅柯與文學之間，我們企圖探究的兩種系譜「真理」是：「主權權力」與「生存權力」（或稱「生存美學」）。亦即，特定時代中統治機構藉由何種治理技術，將主權權力不斷論述化、正常化與生活化，成為一種具有宰制性與全面性的微細權力網絡，以及在此主權權力網絡下主體（或文學作品中的人物）藉由何種自我的技術，來開展自身的「生存美學」，展現一種尼采式的多樣生命權力意志。

三、主權權力：規訓與懲罰

傅柯回想：「浮現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即是科學的政治地位，以及它擁有哪些意識型態功能？」但隨即揭露了這個底層的基石：權力。誰擁有權力？權力操弄著哪些人？

施行權力的目的為何？權力如何運作？它又有什麼作用？它在其它權力模式中又佔有什麼地位？（Lagrange 351）

當代檢視並揭露西方歷史中，「暴力」、「法律」、「真理」及「正義」之間的權力關係最著名的作品，應是傅柯的《規訓與懲罰》。此書一開始以一七五七年三月二日，達米安（Damien）謀刺國王事件，被判處在巴黎教堂大門前公開認罪的各種殘暴酷刑為例，來說明君主如何以法律暴力來鞏固其君權：「他（達米安）將『乘坐囚車，身穿襯衫，手持兩磅重的蠟炬』，『被送到格列夫廣場（the Place de Gréve）。那裡架起行刑臺，用燒紅的鐵鉗撕開他的胸膛和四肢的肉，用硫磺燒他持著弑君凶器的右手，將溶化的鉛、沸滾的松香、蠟和硫磺澆入撕裂的傷口，然後用四馬分肢，再焚屍揚灰』」（3）。傅柯也引用《阿姆斯特丹報》對此酷刑的描述：「最後，他被肢解為四部分。這道刑花了很長時間，因為役馬不習慣硬拽，於是改用六匹馬代替四匹馬。但是仍然不行，於是鞭打役馬，以便拉斷他的大腿、撕裂筋肉、扯斷關節……」（3）。血淋淋的暴力歷史描述，驚世駭俗，令習慣於人權思想與民主法制的現代人難以想像。但是這些殘暴酷刑的暴力均是被法律所允許的，並且擁有當時民眾所相信及接受的「真理」（例如君權神授）加以背書。因此，傅柯進一步指出，「真理及權力關係始終是一切懲罰機制的核心」（*Discipline* 55），「暴力」變成在歷史上任何主政者展示其「真理」的神聖儀式與維繫其「權力」的必要手段。

傅柯在此書中描繪出三種懲罰圖型：1) 古典時期 (classical age) —— 君主制憲，以追求君權神授的封建制度正義之名，將暴力施加在囚犯身上的各式野蠻酷刑（砍頭、焚刑、絞刑、鞭刑、斷手、割舌、拷打、苦役等）及聚眾展示酷刑的方式，作為維護君權神授的治理技術；2) 法國大革命後 (late 18th century) —— 早期人道主義改革者以追求社會及經濟的正義之名，推行監獄的監禁技術，取代古代對身體酷刑技術的暴力，並開始將治理暴力論述化（法律條文化）；3) 現代 (modern age) —— 人權當道，執政當局以追求人道正義之名，精緻化、普遍化、科技化、規範化、論述化規訓權力技術的體現及監獄的監督（如邊沁設計的圓型監獄）（傅柯治理術的系譜圖表見附件表格）。傅柯鮮活地揭露出一部西方治理術 (governmentality)³ 的權力系譜史，亦是一部司法正義下的暴力史。傅柯認為懲罰和規訓不僅是一組論述化暴力的壓抑機制，更具有相當複雜的社會功能。監獄的誕生及其發展的文化與暴力，揭示出一種特殊權力的技

³ 簡言之，治理術是治理技術的論述化、生活化與網絡化，重視權力規劃、知識建造及統治機構間複雜無形的整合協調。傅柯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在法蘭西學院講授「安全、領土和人口」課程的第四講裡，詳述治理術（如對行為舉止、靈魂和生命的治理）的概念與其歷史由來。他說治理術是從古老的基督教牧領模式與傳統的外交／軍事技術發展出來，治理者透過對其領土、人口、人文、自然的明查、暗訪與監視等，來落實治理術於日常生活中並統整整個國家的社會秩序與規則。從十六世紀中期到十八世紀末，君主的封建制度逐漸沒落式微，而這些嶄新治理的特定手段與治理的藝術 (art of government) 在歐洲盛行起來，傅柯將治理術的興起歸因於三個因素：宗教牧領、外交／軍事技術，以及政治治安 (police)。